

大埔区议会
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2013 年第一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3 年 1 月 11 日(星期五)

时间：上午 9 时 30 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谭荣勋先生	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灶良先生	副主席	会议开始	上午 11 时 21 分
区镇桦先生	委员	上午 10 时 39 分	会议完毕
陈志超先生,MH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笑权先生,MH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郑俊平先生,JP	委员	上午 9 时 43 分	上午 10 时 32 分
张国慧先生	委员	上午 9 时 40 分	会议完毕
何大伟先生,MH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关永业先生	委员	上午 9 时 43 分	会议完毕
林泉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志成博士	委员	会议开始	上午 11 时 59 分
李国英先生,BBS,MH,JP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罗舜泉先生	委员	上午 9 时 48 分	会议开始
王秋北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碧娇女士,MH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容根先生,SBS,JP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启邦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邱荣光博士,JP	委员	上午 9 时 40 分	上午 11 时正
余智荣先生	委员	上午 9 时 43 分	会议完毕
张锦如先生	增选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周科举先生	增选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朱景玄先生,BBS,MH,JP	增选委员	上午 9 时 40 分	会议完毕
巫家雄先生	增选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甘雅婷小姐	秘书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列席者：

李丽芬女士	渔业主任(水产养殖环境) / 渔农自然护理署
陈益民博士	农业主任(发展) / 渔农自然护理署
王佩玲女士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1)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区君仪女士	高级经理(新界东)文化推广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李玉洁女士	图书馆高级馆长(大埔区)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黄贵平先生	卫生总督察(大埔)1 / 食物环境卫生署
陈立威先生	高级助理船务主任(北区) / 海事处
梁少强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开明先生	高级联络主任(1)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缺席者：

文春辉先生,MH 委员

开会词

主席欢迎各与会者出席会议，并宣布以下事项：

- (i) 渔农自然护理署渔业主任(水产养殖环境)李丽芬女士暂替已调职的渔业主任(海产养殖发展)李嘉慧博士出席会议。
- (ii) 香港旅游发展局旅游产品拓展高级经理洪忠兴先生因事未能出席会议。
- (iii) 委员文春辉先生因身体不适而缺席会议。他已向秘书处提交缺席通知。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51(1)条，区议会只会同意区议员因身体不适、担任陪审员、代表区议会出席会议 / 活动、出席立法会会议或行政会议而提出的缺席申请。按照上述规定，文先生的申请获得批准。

I. 通过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2012 年 11 月 16 日第七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1/2013 号)

2. 秘书处没有收到任何修订建议，席上也没有委员提出修订。上次会议记录无须修订，获通过作实。

II.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报告 2012 年 11 月至 12 月在大埔举办的各项小区活动的参与情况及拟于 2013 年 1 月及 2 月在大埔举办的各项小区活动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2/2013 号)

3. 王佩玲女士介绍上述文件附录 I 并报告如下：

- (i)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在 2012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间举办了 145 项活动，包括分龄田径比赛、亲子羽毛球及乒乓球训练班、行山乐、冬季嘉年华及游戏日等，共有逾 35 416 人参加。
- (ii) 康文署计划在 2013 年 1 月至 2 月期间举办 141 项活动，包括健步行简介会、乒乓球及网球训练班、长者旅行及伤健共融嘉年华等，预计会有逾一万人参加。

4. 区君仪女士介绍上述文件附录 II 附件 A 至附件 E。她表示，2013/2014 年度大埔文娱中心的使用率预计约为 86%，一年中 35 天由康文署或其赞助的地区团体使用，约 17 天预留作进行各项维修工程，其余日子则由大埔官立中学或其它租用人使用。委员备悉有关内容。

5. 李玉洁女士介绍上述文件附录 III 附件一至附件二。她报告，在 2012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间，康文署于大埔公共图书馆举办了 61 项活动，共有 42 151 人参加。委员备悉有关内容。

6. 有委员提到，根据体育委员会辖下小区体育事务委员会在 2012 年 11 月发表的《普及健体运动—小区体质测试计划研究报告》，本港男士的体质状况理想，女士的体质状况则仍有改善空间。他请康文署在策划活动时考虑这一点。

III.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2013/14 年度在大埔区举办的康体活动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3/2013 号)

7. 王佩玲女士介绍上述文件。康文署计划在 2013/2014 年度于大埔区举办 1 062 项康体活动，预计会有 71 316 人参加，活动总预算经费为 4,160,452 元。大埔区议会已于 2013 年第一次会议上通过有关活动计划的拨款申请。

8. 王女士续报告，康文署将因应《普及健体运动—小区体质测试计划研究报告》采取跟进行动，包括：(i)推广不同类型的亲子活动；(ii)提高青少年参与体育活动的兴趣；(iii)举办更多适合女性的活动(例如舞蹈、器械健体班等)，鼓励她们多做运动以保持身体健康；以及(iv)举办及推广适合中年人的活动(例如健步行和门球等)。

9. 王女士表示，康文署将继续举办远足及乒乓球活动，以推动地区特色体育活动。

10. 王女士总结，康文署将按市民的需要调整上述活动安排。她请委员支持大埔区康乐事务办事处本年度的活动计划及有关拨款申请。

11. 委员备悉上述内容。

IV. 康樂及文化事务署 2013/14 年度免费地区文娱节目建议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4/2013 号)

12. 区君仪女士介绍上述文件。她表示，现时大埔区共有 19 个合适的演出场地，委员可提出新的演出场地建议，康文署进行实地视察后，会将合适的演出场地纳入场地名单内。

13. 区女士指出，康文署 2013/14 年度在大埔区内提供免费文娱节目的预算开支为 746,000 元，大埔区议会已于 2013 年第一次会议上通过有关拨款申请。

14. 有委员提到，文件一胪列了康文署下一财政年度计划举办的各项免费文娱节目，包括“粤剧欣赏”及“粤曲演唱会”，惟有屋邨居民向他反映地区团体已不时在屋邨举办该两个类型的节目，他们盼康文署能在屋邨举办其它类型的节目，例如中国民族歌舞或粤剧以外的戏曲表演等。他请该署考虑该项意见。

15. 区女士认为有关意见极具参考价值。她表示，如同一场地在一年内有多多个康文署免费文娱节目上演，该署尽量不会安排在同一场地举办相同类型的节目。惟有时因受场地所限(例如太接近民居)而未能安排一些会发出较大声浪的节目。她重申，为让市民接触不同类型的活动，康文署会尽量令节目安排更平均。

16. 有委员提到，太和商场第二期的表演舞台没有上盖，在该处举行活动时往往招来投诉。他希望康文署与房屋署能协助加建舞台上盖。

17. 主席建议该委员考虑于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会议上提出有关建议。

18. 区女士同意应加以善用场地资源。她表示乐意联同有关委员、民政事务处及房屋署人员到现场视察。她又建议活动主办单位征询专业人士的意见，采取适当措施减低对附近居民的影响(例如调校扬声器的角度等)。此外，她指活动主办单位设计节目时应考虑场地限制(例如在声浪限制较大的场地演出哑剧)。她解释，太和商场第二期的表演舞台并非由康文署管理，因此该署未能在该处加建上盖，但会尽量从节目安排上作出配合。

19. 有委员指出，根据文件附件(2)，去年农历年初八假十四乡公所广场举行的粤剧活动的出席人次为 294 人。他表示该项活动与“西贡北约同乐日暨耆老千岁宴”同日同场举行，而就他所见，活动应该有超过 600 人参加。他希望了解康文署如何计算有关数字。

20. 区女士指她知悉当天的千岁宴场面热闹。她解释，文件上的数字主要为康文署就过往三场在该场地举办文娱节目的平均出席人次统计，加上有关统计取用节目演出期间出席人次的平均数，因此得出的数字与千岁宴的出席率及最高峰数字不同。

21. 有委员补充，康文署所办的粤剧活动一般安排于千岁宴开始前举行，以期及早到的参加者提供娱乐，故该署就有关粤剧活动出席人次所作统计的数字会与千岁宴的最高峰出席率有差别。

V. 康樂及文化事务署 2013/14 年度大埔区公共图书馆推广活动计划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5/2013 号)

22. 李玉洁女士介绍上述文件。她报告，康文署于 2012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于大埔公共图书馆举办了 399 项推广活动，该署计划于 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3 月期间在大埔公共图书馆举办 280 项活动。委员备悉报告内容。

VI. 渔农自然护理署报告 2012 年 11 月至 12 月影响海产养殖业的事宜及该署为农业提供的协助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6/2013 号)

23. 主席告知委员，本地渔农美食迎春嘉年华将于 2013 年 1 月 18 至 20 日假旺角花墟公园举行，渔农自然护理署(“渔护署”)较早前已向委员寄上邀请函。

(一) 影响海产养殖业的事宜

24. 主席欢迎大埔地政处行政助理廖碧强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25. 李丽芬女士介绍上述文件附录 I。她补充，市民可于即将举行的本地渔农美食迎春嘉年华选购优质鱼产品。

26. 委员首轮提问和意见如下：

- (i) 有委员表示，他知道渔护署曾就盐田仔鱼类养殖区疑因嘉华水泥厂运沙船翻起养殖区海床沉积物而致养鱼死亡一事与该水泥厂会面，并向其提出意见。他指出，盐田仔鱼类养殖区自 1980 年代开始运作，他欲了解报告所提及的寄生虫是一直存在于该养殖区的海水中，还是因海床沉积物被翻起而出现。
- (ii) 有委员请相关部门响应上次会议记录第 25 段所载排水量达 1 000 吨的船只是否适宜驶入有关航道的问题。
- (iii) 有委员指出，本港水域禁止拖网捕鱼的法例已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生效。他认为禁止拖网捕鱼不但影响市民的选择，亦令渔类养殖业缺乏饲料。他指政府不应以行政手段干预市民生活，而且应向受影响的渔船发放特惠津贴。他欲了解大埔区有多少渔民已接受该项津贴并已出售渔船，以及所涉的金额。

27. 李女士首轮回应如下：

- (i) 渔护署 2012 年多次派员到盐田仔鱼类养殖区巡视，发现这一年的寄生虫害较以往严重。渔护署、环境保护署(“环保署”)及海事处曾到受影响鱼类养殖区视察及采集海水样本，所得数据与过往的分别不大。根据科学文献记载，白点虫一般会以休眠体状态潜藏于海床，但在温度较合适及氧气含量较高的环境下会迅速由休眠体发展成会感染鱼类的掠食体。每年 10 月至 12 月，本港的天气为寄生虫提供了理想的生长条件。由于海水含氧量受多方面的因素影响，渔民明白在科学举证上有困难。渔护署目前并无实际数据证实或排除盐田仔鱼类养殖区养鱼死亡一事与嘉华水泥厂运沙船的运作有直接关系。该署多次与受影响养鱼户及嘉华水泥厂会谈，后者愿意采取一系列配合措施，包括确保运沙船于养鱼区停泊时关掉引擎、调校运沙船停泊的方向及雇用富经验的船长等。上述措施实施后，养鱼户表示情况已见改善。
- (ii) 本港水域禁止拖网捕鱼的法例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正式生效。首阶段渔护署会为受影响渔民进行资格审批，合资者可获发一次性特惠津贴，其后可选择是否参与政府推出的渔船回购计划。渔护署暂时未有大埔区渔船回购数目的数据，待掌握有关数据后，会再向委员会报告。

28. 海事处 陈立威先生 就盐田仔鱼类养殖区养鱼死亡一事回应如下：

- (i) 较早前大埔助理民政事务专员、渔护署、海事处及有关部门与业界代表曾于大埔乡事委员会举行会议。据海事处了解，吨位较大的船只于有关水域航行并没有安全问题。尽管如此，该处已劝喻运沙船船长尽量远离鱼类养殖区航行及减低速度。从海上航行安全角度而言，由于有关船只航经上述水域没有搁浅，亦没有触碰任何对象，所以不存在航行安全问题。
- (ii) 据他了解，该艘被指吨位较大的运沙船已定期在有关水域航行了一段长时间，而并非近月才在该水域航行。

29. 廖碧强先生 就嘉华水泥厂的土地类别一事响应指，嘉华水泥厂座落大埔市地段 102 号，该幅用地在 1989 年以招标形式批出，并获永久批约至 2047 年。他指委员会上次会议记录第 23 段指有关租约为短期租约并不正确。

30. 委员第二轮提问和意见如下：

- (i) 有委员质疑李女士的回复。他指盐田仔鱼类养殖区自 1980 年代开始运作，他不明白为何今年才有大量鱼类死亡。他认为嘉华水泥厂同意作出配合，意味该水泥厂之前的做法有值得商榷之处。他又指运沙船翻起泥水凭肉眼可看得见。另外，他促请当局留意海水混浊问题。
- (ii) 该委员又指出，内地捕鱼证价值动辄三百多万元，持有捕鱼证的拖网渔船因此价值不菲。他请渔护署在审批渔船资格及补偿金额时考虑有关因素。另外，他认为该署发放的特惠津贴金额不一，令业界分化。
- (iii) 多名委员表示，禁止拖网捕鱼令养鱼户缺乏饲料。他们促请渔护署作出长远规划，确保业界有稳定的饲料供应。另有委员认为该署不应“一刀切”全面禁止其认为不环保的事，这样做只会令香港过分依赖内地供应食物。拖网捕鱼虽确会破坏环境，但渔护署应确保整个食物供应环境稳定，故此他建议该署考虑只禁止在内海拖网捕鱼。

31. 李女士博士第二轮回应如下：

- (i) 渔护署就盐田仔鱼类养殖区养鱼死亡一事向嘉华水泥厂了解，得悉该厂自 2011 年 6 月开始使用该艘吨数较大的运沙船。该署翻查记录，发现以往该区同样有养鱼发病，但情况并不严重。白点虫的病发与环境因素有密切关系，难以预计。养鱼户发现虫病时要小心处理。该署察觉鱼类除了从海床感染病毒外，亦会在彼此间互相感染，故建议养鱼户做好隔离管理，确保有效控制鱼病。在是次事件中，受影响的养鱼户直接通知渔护署，该署在收到通知后的两个小时内已抵达渔排了解情况。该署先后两次到受影响渔排采集海水样本进行化验(主要化验水中的悬浮固体含量)，化验结果与过往的数据没有太大分别。
- (ii) 关于渔护署向拖网作业者发放的特惠津贴金额不一的问题，现时有逾 1 000 艘拖网渔船受影响，当中已有船主接受赔偿并拿取了支票，另有约 200 多艘拖网渔船的船主正向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该署考虑作业模式、船只大小及作业水域等因素，并根据既定程序审批渔船资格，由非官方成员组成的上诉委员会亦会对上诉申请作出客观的仲裁。渔护署感谢委员就长远配套提出建议，并会与业界及相关委员联络，以便跟进。
- (iii) 渔护署备悉委员对禁止拖网捕鱼影响杂鱼鱼粮供应的关注。该署一直有与养鱼户合作测试粒料鱼粮的成效，去年有六个养鱼户参与试验计划，成效理想。粒料鱼粮虽较传统杂鱼鱼粮贵，但所得的“换肉率”较高，令鱼类更快长大，故整体成本与使用传统杂鱼鱼粮分别不大。渔护署明白养鱼户及养鱼均需要时间适应使用粒料鱼粮。该署早前从内地及东南亚入口一批以可持续方法捕捞得来的冰鲜杂鱼，并将与鱼类统营署合作发售。
- (iv) 禁止拖网捕鱼政策现已实施，渔护署了解委员对此有不同意见。该署将继续与业界沟通，并向业界提供援助。

(二) 渔护署为农业提供的协助

32. 陈益民博士介绍上述文件附录 II。他补充如下：

- (i) 观塘农墟在开业 12 个星期后画上圆满句号，农墟大受市民欢迎，销售情况理想。
- (ii) 本地渔农美食迎春嘉年华将于 2013 年 1 月 19 日开幕，市民可到场选购蔬菜、鲜花、年货及各种食品。他请委员到场参观。

- (iii) 已向渔护署登记的有机农场有 203 个，总面积达 80.3 公顷，当中 98 个取得有机资源中心的有机认证，占地 60.3 公顷。现时有 30 个鸡场，饲有 107 万只鸡，另有 43 个猪场，饲有 6 万只猪。上述数字与上次报告的数字相若。

33. 有委员指，牛肉及猪肉零售价格持续高企，与政府过去收回鸡场及猪场牌照等政策不无关系。他认为政府应重整政策，免得本港过于依赖内地供应食物。

34. 陈博士表示会向渔护署反映委员的意见。

VII. 海事处报告 2012 年 11 月至 12 月吐露港内的垃圾对渔区的影响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7/2013 号)**

35. 陈立威先生介绍上述文件。他报告，海事处在 2012 年 11 月及 12 月于大埔区内港分别收集得 12.68 吨及 11.81 吨海上漂浮垃圾。

36. 有委员提到，他于 2012 年 12 月 16 日到大埔海滨公园出席活动，发现海面有很多垃圾，包括发泡胶及木板等。他指这些垃圾不可分解，如不加以清理，只会长留海面。由于大埔海滨公园是本区的地标，他希望海事处加紧清理这些垃圾。另有委员赞扬海事处多年致力清理吐露港上的垃圾。他希望海事处可与食环署一起清理大埔海滨公园的垃圾。

37. 陈先生表示，海事处主要负责清理海上漂浮的垃圾，岸上的垃圾则由食环署或相关部门负责清理。他表示海事处乐意与食环署或其它部门进行联合行动，清理有关的海上漂浮垃圾。

38. 有委员发现不少滑水人士于鱼类养殖区附近进行水上活动，险象环生。他建议政府于各区划设滑水区，并请海事处劝喻滑水人士不要在养鱼区附近滑水。

39. 此外，该委员亦留意到位于舢舨进出繁忙的黄石码头附近的水上活动中心，经常在附近水域作滑浪风帆训练，当区的渔民曾向他表示，越来越多人于该水域进行滑浪风帆活动。他认为滑浪风帆人士应远离舢舨航行水域进行水上活动，以策安全。他希望政府未雨绸缪，重新研究该水上活动中心的位置是否恰当。

40. 另有委员表示，十多年前大埔区议会曾就于该处设置水上活动中心进行讨论，他当时亦反对有关选址。他明白很难要求已运作多年的水上活动中心搬迁，但康文署可于该中心划定一些地方进行滑浪风帆活动(例如远离码头、靠近赤径的水域)。

41. 另有委员发现常有艇家不守规举，即使非在潜水作业状态仍悬挂国际信号 A 字旗，影响市民对 A 字旗的警觉性。此外，他指香港地质公园是国际旅游景点，故此他希望海事处与食环署多到该处清理垃圾。

42. 主席指，黄石水上活动中心由康文署管理，惟有关部门代表已先行离席。他请陈立威先生就有关划设滑水区的问题作出响应。

43. 陈先生响应如下：

- (i) 海事处于滑水旺季(即夏季及假日)会加强人区内巡逻，当发现有人在鱼类养殖区附近进行滑水活动时，巡逻人员会劝喻他们尽量远离养殖区。
- (ii) 根据现行法例，本港水域并没有指定的滑水区，惟个别水域则设有航速限制，例如在船湾海即船湾淡水湖堤坝的盐田仔东近大美督一带水域及城门河附近的水域等，规定船只于指定日子航行时，最高航速不得超过五节。海事处除在特定日子加强巡逻外，亦会向有关的滑水会负责人转达委员的关注。
- (iii) 黄石水上活动中心属于康文署管理设施，该中心除举办比赛时须向海事处申请许可证外，其日常的训练活动无须获得海事处的批准。他明白委员的关注，建议各方代表(例如渔民代表及水上活动中心代表)加强沟通，共同确保海上安全。
- (iv) 如发现船只不适当陈示悬挂国际信号 A 字旗，海事处巡逻人员会作出劝喻及采取适当行动。

(康文署会后补充：康文署代表已联络该署辖下黄石水上活动中心转达委员的关注。黄石水上活动中心感谢委员对中心活动安全的关注，并表示中心工作人员会加强提示中心的使用者注意水上活动安全，在活动时不要驶近黄石码头及机动船艇。此外，中心亦已张贴告示，请中心使用者经常留意海面情况，远离黄石码头及航道。)

VIII. 关注“地沟油”问题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9/2013 号)

44. 主席表示，有区议员关注到疑有“地沟油”流入本港，早前去信大埔区议会要求于议会上商讨解决办法。大埔区议会于 2013 年 1 月 3 日的会议上议决将有关议题交由本委员会讨论。秘书处其后联络食环署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该中心已就区议员的关注作出书面响应，详情请参阅上述文件。

45. 委员的提问和意见如下：

- (i) 多名委员关注有报道指“地沟油”疑已流入本港个别食肆。他们知悉食物及卫生局局长高永文医生曾于 2012 年 12 月 13 日派员到本港一家疑似“地沟油”工场调查。他们希望食安中心早日公布调查结果并加强抽查市面上的食油，以捍卫香港“美食天堂”的称誉。
- (ii) 多名委员查询食安中心或食环署有否到过大大埔区内的食肆或零售点进行抽检、“地沟油”有否流入区内食肆及大大埔区内有否“地沟油”工场。
- (iii) 有委员指时有听闻内地出产问题食品。他希望内地相关部门从执法、制度等多方面着手处理问题，以保障市民的健康。另有委员指中国近年经济起飞，但仍属发展中国家，法制有待完善。他认为议会人士应多就如何处理问题向政府提出建议。
- (iv) 有委员指，香港缺乏生产食油的条件。他建议政府从产地来源进行堵截，以及加强巡查食油包装工场。
- (v) 多名委员认为全港市民均非常关注“地沟油”问题，食安中心应派代表出席区议会的会议，解答区议员的查询。

46. 主席表示，由于“地沟油”问题的直接对口单位食安中心未能派代表出席会议，他请食环署代表响应委员的问题，并向食安中心转达委员的意见。

47. 黄贵平先生响应如下：

- (i) 经了解后，食环署确定网上流传怀疑使用“地沟油”的食肆并不在大大埔区。
- (ii) 至今没有一种特定的科学方法鉴别“地沟油”。鉴于市民对食油安全的关注，食安中心在 2012 年的食物监察计划中特别就食用风险较高的翻用食油进行专项调查，从市面食肆抽取翻用食油样本作致癌物苯并(a)芘及其它化学测试，全部结果满意。该中心最近于大大埔某酒楼抽取食油样本化验，化验结果令人满意，并无验出致癌物苯并(a)芘。

(iii) 为进一步释除公众疑虑，食安中心正在进行一次食油专项食品调查，从不同层面包括进口商、制造商、分销商、批发商、零售商及食肆抽取食油样本，进行苯并(a)芘、金属杂质及黄曲霉毒素检测。调查预计一至两个月内完成。

(iv) 他承诺向食安中心反映委员关注“地沟油”的意见。

48. 主席总结，除非食安中心的针对性抽查措施于下次委员会会议召开前已有化验结果，本议题将不会列作下次会议的跟进事项。他促请食环署加强巡查，以防“地沟油”流入区内。

IX. 工作小组报告

(一) 推动大埔区本土经济发展工作小组

49. 陈志超先生报告如下：推动大埔区本土经济发展工作小组较早前以传阅文件方式通过于本财政年度完结前与香港工商总会大埔分会合办“大埔魔幻嘉年华”，邀请亚洲知名魔术师到大埔市中心表演魔术，表演将富大埔地区特色，以吸引市民到访大埔，从而推动本区经济发展。该项活动的拨款申请已呈交委员会审议，他请委员多加支持。

(二) 大埔推广及宣传工作小组

50. 林泉先生报告如下：大埔区议会 2013 年福字挂历已透过区议员及秘书处完成分发，小挂历已全数派出，现尚余三个大挂历放于秘书处作备用用途。另外，大埔区议会宣传风楼已制作好，秘书处现正向区议员及增选委员派发风楼。各位代表大埔区议会出席活动时(例如即将举行的公益金百万行)可穿上该风楼，以推广及宣传大埔区议会，并以统一、整齐的形象示人。此外，为更有效宣传大埔区议会，工作小组通过制作宣传伞，秘书处已完成招标程序，有关物品亦正在制作中。

(三) 监察大埔元洲仔前政务司官邸有关事宜工作小组

51. 陈笑权先生报告如下：世界自然基金会元洲仔自然环境保护研究中心已就该中心于 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8 月期间所办的可持续发展教育活动拟备年度报告，以提交教育局审阅。此外，政府产业署已按工作小组的要求修订大埔元洲仔前政务司官邸的租约范围(包括从中勾出一段通往吐露港的元洲仔里)，该署已完成草拟有关文件，待敲定细节后会与承租者洽商。工作小组将于稍后召开会议，他请各成员抽空出席。

(四) 大埔职业安全健康周工作小组

52. 何大伟先生报告如下：“大埔职安健音乐会 2012”已于 2012 年 12 月 9 日圆满结束，工作小组与新制作团队新城知讯台合作愉快，音乐会以“装修维修工作安全”为主题，并设答问环节，让参加者在欣赏音乐之余更了解职业安全的重要性。另外，本年度工作小组的任期已经届满，他感谢各成员、制作单位及协办团体的努力，令各项活动得以顺利进行。

(五) 检讨《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工作小组

53. 秘书代表缺席的文春辉先生报告如下：大埔区议会检讨《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工作小组已于 2013 年 1 月 4 日召开本年度首次会议，收集成员对该守则的意见。工作小组初步同意就“请柬”及“场刊”两项宣传物品的单价定出拨款资助上限，并接纳秘书处就一些字眼提出的修订建议。工作小组会整理上述资料，然后会再次召开会议，让各成员审视并确认修订内容。

X. 申请区议会拨款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8/2013 号)

54. 主席表示，委员如信纳呈交是次会议审议的八项拨款申请符合区议会拨款的资助范围，即可考虑批准有关申请。他又请委员视乎需要申报利益。

55. 此外，主席请委员注意，首先审议的七项拨款申请将以 2013/2014 财政年度的区议会拨款应付，有关款项将于 2013 年 4 月本区获发拨款后批出，至于第八项拨款申请，则会以本财政年度的区议会拨款应付。

一项由香港学界体育联会大埔区小学分会提出的申请

委员会议决：

- (i) 拨款 21,550 元予该会，以供举办“全港小学区际篮球比赛”。
朱景玄先生就这项申请申报利益。

三项由大埔区文艺协进会提出的申请

委员会议决：

- (ii) 拨款 73,184 元予该会，以供开办“中乐班(I)”。

- (iii) 拨款 25,789 元予该会，以供开办“大埔儿童合唱团(I)”。
- (iv) 拨款 33,408 元予该会，以供开办“综合舞蹈班(I)”。

陈灶良先生、张国慧先生、朱景玄先生、何大伟先生、林泉先生、黄碧娇女士及余智荣先生就上述三项申请申报利益。

三项由地方组织提出的申请

委员会议决：

- (v) 拨款 12,150 元予善美楼互助委员会，以供举办“关怀长者同乐日”。
- (vi) 拨款 12,000 元予星一曲艺社，以供举办“星一曲艺献知音”。
- (vii) 拨款 12,000 元予妙贤雅集，以供举办“粤韵牵情欣赏会 2013”。

黄碧娇女士就这项申请申报利益。

一项由香港工商总会大埔分会与推动大埔区本土经济发展工作小组提出的申请

- (viii) 委员对活动计划及个别支出项目的预算开支提出了一些意见。经讨论后，委员会议决请推动大埔区本土经济发展工作小组于会后再就与香港工商总会大埔分会合办的“大埔魔幻嘉年华”的活动内容及财政预算进行详细讨论。委员会亦议决押后以传阅文件形式审批有关拨款申请。

(会后补注：大埔区本土经济发展工作小组于会后通过与香港工商总会大埔分会合办本财政年度的活动。委员会透过传阅文件 ATR 9/2013 通过拨款 20 万元给香港工商总会大埔分会与推动大埔区本土经济发展工作小组合办“大埔奇妙魔幻之夜”。)

56. 主席报告，秘书处收到大埔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宣传教育工作小组来函，就较早前已获委员会通过拨款的“好邻舍计划”的预算提出修订，包括调整及删除一些支出项目(例如删除“横额”及“主礼嘉宾 / 协办团体纪念品”)，以及增加“背幕”及“场地布置”这两个新支出项目，总拨款额则维持不变。委员通过有关修订。

57. 主席报告，秘书处收到大埔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小区活动工作小组来函，就较早前获委员会通过拨款的“大埔区禁毒灭罪嘉年华”的预算提出修订，包括调整及删除一些支出项目，同时增加“宣传横额”及“纪念旗”这两个新支出项目，总拨款额则维持不变。委员通过有关修订。

58. 主席报告，秘书处收到大埔区文艺协进会来函，就下列两项活动的内容提出修订，详情如下：

- (i) 于 2012 年第四季开办的“综合舞蹈班(III)”，12 月份最后一课(12 月 22 日)因导师告假而改为 12 月 29 日上课；以及
- (ii) 大埔区文艺协进会来函，“大埔区中小学戏剧比赛 2013”活动时间改为上午 10 时至下午 5 时 30 分，工作时间则由上午 8 时 30 分开始。

59. 委员备悉上述修订。

个案讨论

60. 主席报告，有一申请团体获区议会拨款资助举办粤剧活动，预计参加人数为 380 人。团体原计划公开发售 300 张门票，内部自行派发 80 张。活动已于较早前完成，团体提交的总结报告显示有 395 人参加活动，但只有 260 张门票为出售门票，与申请资料不符。团体解释指，“原先计划内部自行派发门票 80 张，公开发售 300 张，由于销售门票欠佳，故需将余数拨入内部派发，合共 130 张，内部派发给演员、工作人员之家人及长者”。经讨论后，委员通过行使酌情权，按一般程序向该申请团体发还款项，但须发信提醒其注意《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相关条文。

61. 主席报告，有一申请团体获区议会拨款资助参加新界区际运动比赛，预计参加人数为 22 人，最后实际的参加人数少于预期 75%。团体解释指，原计划在康文署大埔区分龄赛邀请得奖者参加区际比赛，并希望可派出男女子队各一队参赛，惟大多数女得奖者因不是住在大埔及年纪太轻而未能参赛，有些则表示没兴趣参加，最后女子队因人数不足而未能出队，只能派出男子队参赛。团体指申请发还的区议会拨款只包括男子队实际参加人数所涉及的款项。经讨论后，委员通过行使酌情权，按一般程序向该申请团体发还款项，但须发信提醒其注意《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相关条文。

62. 主席报告，有一申请团体向区议会申请拨款举办旅行活动，活动宣传海报印有承办旅行社的名称。根据《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第 21.1 段，“旅行活动的宣传数据中不应显示旅行社的名称”。团体解释指，“是次旅行活动的行程安排，是交付一间名为‘某某某’的公司负责，并非由‘某某某’协办的，出现在旅行海报上有‘某某某’的称谓，并非为其公司作宣传”。经讨论后，委员通过行使酌情权，按一般程序向该申请团体发还款项，但须发信提醒其注意《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相关条文。

XI. 其它事项

63. 委员没有提出其它讨论事项。

XII. 下次会议日期

64. 下次会议将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

65. 议事完毕，会议于下午 1 时正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3 年 2 月